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企业引才补助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开发区人力社保部门、市直及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开展 2022 年度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企业引才补助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我市全职新引进的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安家补助。

### （一）申报对象

1.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由市本级和各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部省属高校院所、其他用人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2. 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期间，由市本级和各区（县、市）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 （二）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需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在 11 月 30 日前在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hrs.nbrc.com.cn](http://hrs.nbrc.com.cn)）进行网

上申报、上传相关材料。

## 二、企业引才补助

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符合条件的宁波市属企业，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的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的派遣人才)，并签订 5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在引进人才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后，可分别享受最高 30 万元/人、最高 10 万元/人补助。

### (一) 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宁波市属企业需在 11 月 30 日前向市服务联盟总窗申报。

### (二) 所需材料

1. 企业引进特优、领军人才认定资料；
2.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3. 《企业引才资助申报表》（可在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下载）一式三份。

请各有关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各地人力社保部门按通知及文件要求及时申报、审核。

联系人：市服务联盟总窗 徐玲 8718884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